

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賠償辦法

87年3月4日第6次行政會議備查

108年12月18日第13次行政會議備查
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6日第112-09次行政會議備查

依113年4月23日東恩秘文字第11331000740號函辦理

- 第一條 讀者對館藏資料如予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遺失、長期未還，或有其他損壞情形者，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得酌令賠償（依資料抵賠或計價賠償規定處理），或停止其出借資料之權利，或送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第二條 資料抵賠：館藏資料賠償以自行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，若無法購得原資料時，得以新版資料代替。賠償之資料不得污損或劃記。
- 第三條 計價賠償：如無法自行購得原資料，依下列標準賠償：
- 一、 按原資料之價格二倍賠償，且賠償之金額，中文資料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、西文資料不得低於壹仟貳佰元、日韓文資料不得低於壹仟元、非書資料不得低於壹仟元。
 - 二、 無法查得資料之價格者則以頁數計價賠償。國內資料每頁參元，國外資料每頁伍元。
 - 三、 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，中文資料賠款伍佰元、西文資料賠款壹仟貳佰元、日韓文資料賠款壹仟元、非書資料賠款壹仟元。
 - 四、 單本圖書資料之附件或成套圖書資料中之一冊（件）以上之賠償，若該資料無法零購，則以全套價格賠償。
- 第四條 讀者遺失圖書資料，應在借出到期日內向本館讀者服務組報失，申請三十天寬限期，依照規定辦妥賠償事宜。報失三十天內未辦妥賠償者，第三十一日起照章累計滯還金，直到辦妥賠償手續為止。（三十天寬限不適用於報失後歸還所借之資料者）。
- 第五條 讀者已辦理賠書（款）後，找到原借圖書者，不得請求還書退款，原借圖書則歸借書者所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暨資訊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